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37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38 號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新聞稿

最高法院經由徵詢程序　達成統一見解

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的告知義務

其所取得證人的證詞　　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

法院應權衡判斷證詞有沒有證據能力

本院受理 109 年度台上字 2638 號陳馮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庭評議後，認為關於「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義務，其所取得之證人證詞，對於本案被告有無證據能力？」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本院先前裁判有權利領域說，即違反該告知義務，僅侵害證人的權利，其所取得證人的證詞，對於訴訟當事人仍然有證據能力；也有採權衡判斷說的見解，認為拒絕證言的告知義務，除為保護證人外，也是為當事人的訴訟利益而設，如有違反而逕行命證

人具結後證述，等同於剝奪證人的拒絕證言權，所踐行的訴訟程序即有瑕疵，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定權衡判斷原則，審酌、判斷該證詞有沒有證據能力。因此，本院先前裁判已經產生歧異，應有統一的必要。

本庭擬採權衡判斷說的見解，依法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刑事庭的意見，於徵詢 1 個月期滿，本院其他刑事庭均同意本庭見解即採權衡判斷說。故上開法律問題，經由徵詢程序，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無須提案給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本判決認為我國證據排除法則並不生主張證據排除的當事人適格問題，如採權利領域說，將主張排除者侷限於權利受侵害的人，不免過於狹隘，並欠缺正當性。而且，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權，不僅在於保護證人免於陷於三難困境以致自證己罪，同時也使被告免於遭受到陷入困境的證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的危險。從而，法院或檢察官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的告知程序，所取得證人的證詞，不僅侵害證人的權利，也讓證人因為不知道可以拒絕證言 ，而產生誣攀或推諉被告的危險，應該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但是，為了兼顧程序正義與發現實體真實，法院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來權衡判斷證人證言有沒有證據能力。

陳馮君提起上訴，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吳　燦

法官李英勇

法官朱瑞娟

法官高玉舜

法官何信慶